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
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聘任执行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增补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夏冰先生和李英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，同意聘任夏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，同意聘任李英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同意提名夏冰先生和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谢孝衍、徐二明、王学明、杨志威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